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1至6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独立董事：肖永平 仇夏萍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